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通翔办公用品经销部：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通懋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银川市西夏区通翔办公用品经销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吴忠市通懋商贸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判令银川市西夏区通翔办公用品经销部向吴忠市通懋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943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1273.17元(以1943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6年10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3月19日),以上两项合计30707.17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银川市西夏区通翔办公用品经销部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2025)宁0105民初2342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